

湘鄂鐵路車務公報

◀第九十九期▶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處令

公字第一三三六號 准清理湖北特稅處函送協緝給獎簡章仰知照由
 公字第一三三七號 准湖北印花稅局函各縣市印花稅分局一律撤銷請查禁假名招搖仰知照由
 公字第一三三八號 轉奉 部令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議定航空救國辦法四項仰遵辦由
 公字第一三三九號 轉奉 部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仰知照由
 公字第一四〇號 奉 局令公布車站清潔管理規則仰遵照由
 公字第一四一號 奉 局令嗣後請假人員應由各主管認真核核仰遵照由

通告

第三十四號 徐站客票司事萬耀富違章停職通告知照由
 第三十五號 轉奉 部令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仰一體遵照由
 第三十六號 奉令頒發匿報逾量及私運各項對於查獲者之給賞辦法仰知照由
 第三十七號 奉令五里牌站改名臨湘站自十月十五日起實行仰知照由

法規

清理湖北特稅處協緝給獎簡章
 車站清潔管理規則
 匿報逾量及私運各項對於查獲者之給賞辦法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六號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交准清理湖北特稅處第一二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
徵處征收特稅關係重要近年來稅收異常短絀揆厥原因雖屬
時局不靖要亦私貨充斥有以致之徵處長接任伊始力圖整頓
首宜嚴密緝私以杜偷漏第所設檢查緝私所卡無多力量有限
各處私貨來源去迹道路紛歧防不勝防全恃各地方軍警機關
共同協助方足以臻完密爰由徵處訂協緝給獎簡章九條用酌
協助之勞案經呈奉核准備案除飭屬遵照並分函外相應檢同
前項協緝給獎簡章一份備函送請貴局查照鼎力協助并希飭
屬知照至級公誼等由附協緝給獎簡章一份准此並奉局長批
車務處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簡章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交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第一七九號函開逕啟者本局

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函各縣市印花稅分局一律撤
銷請查禁假借名義招搖詭詐者令仰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交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第一七九號函開逕啟者本局

為整頓印花稅務呈奉財政部稅務署核准先將各縣市印花稅
分局暨各縣專員一律撤銷另籌妥善辦法經通令各分局於文
到三日內分別撤銷分局及各縣專員並電知各縣縣長查照勒
令依期裁撤嗣恐各分局專員撤銷以後繼續辦法尚未呈准以
前難免地方流氓地痞乘機活動假借印花稅名義復有私設卡
所訛詐行旅等情復通電各縣縣長代為查禁如有上項情事即
請嚴拿法辦以免潛滋各在案茲查武昌印花稅分局已據呈報
撤銷所有徐家棚通湘門鮎魚套車站等處地較偏遠誠恐稽察
未週難免發生上項情弊除派員隨時密查外相應函請貴局轉
飭該管路警代為查禁如有不法之徒假借印花稅名義招搖詭
詐者即請嚴拿究辦至級公誼等由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
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常務理事朱君慶瀾等函開敬啟者慨自
暴日憑陵東北淪陷淞滬抗戰國土終玷雖曰日寇狂橫罔顧公
理而我武備不修國防虛弱實為啟侮禍之由淞滬之役我十
九路軍奮力抗戰屢挫凶頑卒以空中乏抵抗之力遂令戰士失

轉奉 部令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議
定航空救國辦法四項令仰遵照辦理 由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整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南京辦事處總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
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常務理事朱君慶瀾等函開敬啟者慨自
暴日憑陵東北淪陷淞滬抗戰國土終玷雖曰日寇狂橫罔顧公
理而我武備不修國防虛弱實為啟侮禍之由淞滬之役我十
九路軍奮力抗戰屢挫凶頑卒以空中乏抵抗之力遂令戰士失

殲敵之機此我苦守吳淞之翁旅長嘗痛切言之可為浩歎今馬占山將軍苦戰海倫亦到處受敵機之壓迫抵抗乏術士卒流離使人聞之悲憤欲絕前後參證具知非空軍無以制勝無空軍必致敗亡吾人倘一過關北吳淞之廢墟試遙想黑省城部之灰燼能有不痛哭流涕者乎潘變以來瞬將週歲失地未復禍變轉深朝陽之轟炸未止上海之敵兵又增橫暴之來不可逆觀然自救之道端在人為敵會既難勉圖自救竊維救國以國防為重國防以空軍為首而空軍之樹立又必賴乎我國內外同胞之共與其成今當此潘變週年慘痛紀念之秋應有澈底救國建設空軍之議爰獻辦法四項幸垂察焉

一各地日報雜誌及各種出版物等於九一八刊載國難紀念材料應以宣傳航空救國為重心

二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舉行國難紀念會應演講或表演航空救國為紀念國難之重心

三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所停止娛樂及宴會之費用應各自保存銀行或錢莊備充航空建設基金之用

四國內各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團體與海外僑胞於九一八起應各立志建設航空加入本會共同努力以固國防而捍國難

嗚呼國難至是極矣存亡之機繫於一髮載胥及溺能不凜然今國人亦知救國必言航空要在所以見諸實行而已上述四端容有二得願吾愛國同胞共起圖之素仰貴部熱忱愛國尙祈轉告所屬一體實行是幸如承咨詢一切敬乞賜函上海南京路大陸商場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等由准此查來函係為協力建設空軍

共赴國難起見用意深至辦法亦切要易行極宜努力提倡以符禦侮救亡之旨為特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三九號

令各段課
站長

為轉奉部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令仰知照

為令知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管理委員會交奉

鐵道部總字第二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零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

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

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為因應事實需求

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為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

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

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力

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方案一份令發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方案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合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

二、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之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其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標依的組織之民衆團體盡力扶植并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并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駁斥
- 三、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 四、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乙、遵守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 戊、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為會員
 -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之許可方可召集
 -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 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主管官署備案
- 六、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 七、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 八、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 九、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 十、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四〇號

令各站段長

為奉局令公佈車站清潔管理規則仰遵照

管理局第一六一六號訓令內開茲制定車站清潔管理規則公佈之此令等因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四一號

為奉局令嗣後請假人員應由各主管認真核

整理委員會條開以後請假人員照章嚴核違章者隨時呈報為要並轉知各處署廠主管人員認真考核通知總務處彙編嚴核呈報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三十四號

為徐站客票司事萬耀富由

違章停職通告知照

為通告事案奉

整理委員會發下會計處檢查課課長呈一件內稱本月七日奉鈞座面諭以近來申鈔匯率低落各站解款之中申鈔日佔較多難免不肖站員於中掉換取利飭密往徐家棚站調查具報等因炳星遵即於是日下午三點半時帶同楊課員永源前往候至四時快車開去即進客票房會同站長楊顯青先行點查現金計現洋一百三十元漢鈔六十七元申鈔五十六元角票三元一角銅元五角五分共計二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再查是日三五兩次售出票價共計四百四十元另四角五分兩比短少一百八十三元八角當時追詢短少原由據售票司事聲稱適有車上同事提去鈔票一百八十元擬以兌換現洋因誼屬同僚未敢嚴拒該款即能繳來等語未幾果有現洋一百八十元繳到炳星當時面告勸換站款有違定章如經本局認可收用之貨幣無論現洋鈔票自應照收照繳不得掉換取利嗣至貨票房點查現金計現洋二百二十九元申鈔四百四十五元漢鈔五元共計六百四十九元核算貨票共計六百四十四元一角(內有押車客票未算)尙屬相符惟其中亦係申鈔佔數較多是否業經換妥因無確據未敢臆斷也所有飭查掉換站款經遵情形理合檢同當日站長簽認清單一紙呈請 鈞奪核示祇遵等語奉

批站長申斥客票司事違章停職將辦理情形通告各站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知照右通告

各段車站長各稽查各客票司事貨票司事行李司事

客票司事 貨票司事 行李司事

處長 馮建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車務處通告 第三十五號

為轉奉部令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通告一體遵照辦理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參字第八四零號訓令內開茲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公布之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件奉此並奉
局長批車務處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前項修正條文通告週知仰即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佈

各段車站長各客貨運稽查各貨票司事

計抄發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一件
第三十五條商人以高等貨物捏報低等貨物經查驗確實除照第二十三條辦理外其捏報部份應照補收之數十倍處罰在罰款未付清以前暫將貨物與罰款數目比例扣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通告 第三十六號

為奉令頒發匿報逾量及私運各項對於查獲者之給賞辦法仰知照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第二五五號指令開呈一件為修正貨運罰款提成充實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准
整理委員會交據該處第二五六四號呈件均悉核閱抄呈貨運罰款提成充實暫行條例多未妥洽茲將該條例名稱及七條條文逐一修正隨令抄發除分令會計處外仰該處即日通飭所屬認真實行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匿報逾量及私運各項對於查獲者之給賞辦法七條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再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五十七號通告應即廢止併仰知照

各段車站長各稽查各快車管理員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通告 第三十七號

奉令五里牌改名臨湘站自十月十五日起

為通告事奉令五里牌改名為臨湘站等因已定於十月十五日起實行臨湘站英文為 Lin Hsiang Station 簡寫為 L. C. 除已先行電知外合行通告仰即一體知照右通告

各段長 稽察 客貨票司事 快車管理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清理湖北特稅處協緝給獎簡章

第一條 本處為清理特貨杜絕私漏起見特協緝給獎簡章

第二條 以利緝務而維稅收 凡各軍警及其他機關緝獲私漏特貨暨嗎啡及其他

第三條 及毒品應就近解交本處或本處所屬各辦事處檢查所 及專員等驗收後照本簡章辦理

第四條 額均照部定六成支配之貨提獎嗎啡照估價值提獎其獎

第五條 (甲)私漏特貨依其淨重以五成給緝獲機關自行支

第六條 配之一成由本處或各辦事處支配如由各檢查所或

第七條 專員驗收轉解者得由該辦事處支配於此一成內提留

第八條 半成其餘四成解部 (乙)粗製嗎啡每兩估價值五元精製嗎啡每兩估價值九元均由本處或各辦事處按值以五成現金撥交緝獲

第九條 機關自行支配之嗎啡全數均由本處彙案解部成交該驗收機

第五條 解本處或各辦事處者貼花提獎均同但如果該項私

第六條 貨仍有轉應俟解決後方得處分

第七條 本處所屬各機關驗收前項緝獲之嗎啡後應會同嚴

第八條 密加封由該驗收機關解繳本處或該管辦事處以憑

第九條 解部並查照第三條分別給獎

第十條 二四兩條如係連同人犯並獲者應並解交本處或各

第十一條 辦事處從重處罰其罰金於執行後仍照前條獎金成

第十二條 數分別提撥

第十三條 凡軍警及其他各機關緝獲紅白丸高根及其他毒品

第十四條 應解交本處或本處所屬各機關驗收其由各檢查所

第十五條 或專員驗收之毒品應即會同加封註明品質重量轉

第十六條 解本處或該管辦事處以備彙案報部銷燬其獲有人

第十七條 犯者照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以上各項手續均照本處所發六聯單及其說明辦理

車站清潔管理規則

第一條 車站房屋係為站上員役照料日夜列車辦公之用須清潔

第二條 整齊以壯觀瞻

第三條 凡車站範圍以內之場地房屋月台軌道等等應由站長及

第四條 工務段監工分別負責隨時保持清潔之狀態其範圍劃分

第五條 如下

第六條 甲·站屋內外及整個月台又站屋四週之隙地水溝廁所

第七條 乙·由值班站長督率伙役每日清晨打掃一次或每次列

第八條 車之後補行打掃一次

第九條 丙·前項以外之場地軌道打掃及月台上莖草由工段監

第十條 工責成本管工目隨時清潔之

第十一條 丁·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第十二條 化之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十三條 戊·車站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十四條 站員不得在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第十五條 化之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十六條 站員不得在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第十七條 化之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十八條 站員不得在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第十九條 化之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二十條 站員不得在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第二十一條 化之不得棄在地面免得飛揚

第二十二條 站員不得在車站附近低處土坑中棄置之字紙電紙條檢出焚

- 七. 任人招貼由站長隨時飭站丁撕毀或滌除之
- 八. 補配屋窗門以及屋內一切設備不得移作私人用品暨門窗
- 九. 車站範圍以內之樹木花草站院內者由站長負責管理
- 十. 車站上所用打掃器具如掃帚筐繩由站長按月領用如係
- 十一. 鐵具需用鐵銹等類可向工務段借用事後歸還
- 十二. 成由車站房內外月台之清潔軌道上之打掃平時用以致
- 十三. 集免得有礙觀瞻時土木材料必須擱置外其餘概不要堆
- 十四. 外保上列各條如有不遵行者輕則由段長隨時申飭或由戶
- 十四. 罰之
- 十四. 本規則有不盡或不適宜者得以隨時修改之

匿報逾量及私運各項對於查獲者之

給賞辦法

- 第一條 凡載運貨物一經查有匿報逾量及私運情事應按鐵路貨物運通則第三十五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所得之罰款及變價均歸運輸進款項下
- 第二條 負有查貨責任者如段長稽查正副站長車長及管磅司事若查獲上項貨物由車務處查察案情輕重均予存記或呈會記功
- 第三條 員司如在一年內因前條記功兩次者可由車務處查照案情酌定賞金呈准發領
- 第四條 賞金額數規定以二十元至五百元為限
- 第五條 員司如在兩年內查獲上項匿報逾量及私運記功九次者均予提升或加薪
- 第六條 匿報逾量等情之起站值班人員及有關列車上稽查車長等如因疎忽未經查出由車務處查照案情分別處罰輕者記過罰金重者撤職
-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